

海洋委員會 公告(稿)

發布單位：海洋委員會科技文教處

主 旨：為辦理海洋科技專案補助，請符合資格者之學術機構、研究機關(構)及海洋科技業者，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0 日(週二)，依照公告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依 據：《海洋委員會海洋科技專案補助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

- (一) 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0 日(週二)。
- (二) 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於本會「海洋領域補助案入口網」(<https://project.oac.gov.tw/Login.aspx>) 完成申請作業並上傳相關資料與證明文件。
- (三) 補助項目可包括以下各項創新研發：
 1. 水面及水下載具海洋科技。
 2. 海洋淨零科技
 3. 藍色經濟
 4. 導入 AI 應用於海洋科技。
 5. 海洋廢棄物循環經濟技術。
 6. 船舶科技。
 7. 污染傳輸模式發展。
 8. 海洋通訊科技。
 9. 海洋觀測科技。
 10. 智慧海洋監偵。
 11. 海洋保育科技。

(四) 補助對象：

1. 學術機構：指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大專校院。
2. 研究機關(構)：指具科技研究發展及產業化推動能力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政府研究機關(構)。
3. 海洋科技業者：指具備海洋科技研究發展、新興科技

導入及應用之業者。

(五) 資格條件：

1. 學術機構及研究機關(構)申請補助，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1)具有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能力。

(2)具有固定之研究場所與執行計畫之基本人力及設備。

(3)具有完備之計畫作業、財產管理、人事、會計及內部稽核專案計畫管理制度。

(4)具有研發成果管理制度、技術移轉制度、研發成果之會計及稽核制度，並有專責人員及組織執行。

2. 海洋科技業者申請補助，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1)國內依法登記之公司。

(2)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其公司淨值為正值。

(六) 審查方式：依海洋委員會海洋科技專案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辦理(詳海洋委員會海洋科技專案(學術及研究機關(構))申請作業手冊、海洋委員會海洋科技專案(海洋科技業者)申請作業手冊)。

(七)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500萬元。

二、申請時請填具「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本機關(單位)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檢附「海洋委員會海洋科技專案(學術及研究機關(構))申請作

業手冊」及「海洋委員會海洋科技專案(海洋科技業者)申請作業手冊」各1份(含「海洋委員會海洋科技專案補助作業要點」、「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及「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